**三、逾期利息计算的截止时间**

　　逾期利息计算的截止时间并没有明确规定，在学界有很大争议，同时也是司法裁判较为棘手的问题。一般而言，存在两种观点：

（一）第一种观点认为，逾期借款利息应计算至借款偿付完毕之日止。此观点在实务中占主导地位，支持者众多，并被大多数法官在判决时所采用。其理由是：《民事诉讼法》虽然规定了被执行人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但借款人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行为又是违约行为的继续。既有法定又有约定，依约定优于法定之法理，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支付至借款偿付完毕之日的利息，同时也可选择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第二种观点认为，逾期借款利息应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期（又叫宽限期）满之日止。持此种观点者亦不在少数。其理由是：司法裁判的主要目的是定纷止争，法院对当事人争议的事实进行确认后，判明是非曲直，确定一个履行期限，要求借款人必须按此期限履行义务，这是法律的强制力所在。